

文化黑潮之拓展臺流文本外譯

Books from Taiwan 2.0

徵件簡章

壹、目的

為協助臺灣優秀作品登上國際舞台，辦理「文化黑潮之拓展臺流文本外譯 Books from Taiwan (BFT) 2.0 計畫」，嚴選具有國際版權銷售潛力之臺灣原創出版品試譯為英文圖書，並製作英譯樣章、書訊，搭配網站、專屬版權人及海外書展宣傳，予以推廣版權銷售，目標是希望促成海外多語種翻譯出版，開拓臺灣圖書外文市場，增進我國圖書出版業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貳、徵件時間

112 年度訂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至 113 年 1 月 8 日。113 年 9 月起每年分 2 梯次：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本部公告為準。

參、徵件內容

- 一、徵選類別：臺灣原創（作者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文學／非文學、漫畫、童書繪本具有國際版權推廣潛力之作品。
- 二、入選作品將適性刊登於 BFT 文學/非文學冊、童書冊、漫畫冊、亞洲專刊內。
- 三、優先收錄 2023 年 3 月至今出版的新書。

肆、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國內合法登記或立案之出版社或出版相關單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 三、報名件數上限為文學/非文學 40 本、漫畫 20 本、童書 20 本。

伍、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至文化部官網(<https://www.moc.gov.tw>)最新公告區，進入網路報名系統並完成申請作業，逾期申請者，恕不予受理。申請者須提供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文件(申請者為著作財產權人則免)、創作者簡介及實績(入圍或得獎、過往作品售出版權、銷售紀錄等)、申請作品全書稿電子檔、已售出之海外版權(不含簡體中文)、跨域授權或改編作品(影視、遊戲、周邊商品等)、海外推薦賣點(如國際共鳴度、當下議題、暢銷紀錄)、曾獲得之補助等。

陸、金鼎獎、金漫獎獲獎圖書，本部逕予列入審查名單，並得優先入選。臺灣文學金典獎獲獎圖書由本部另案辦理。

柒、前點列入審查者及報名者入選後須簽署附件一之作品授權條件，並提供授權書正本及其它相關資料(書籍基本資料、工作樣書 5 本、作者照片、書籍封面圖檔、圖文書試譯頁面圖檔等)。

捌、入選書單預計於 2024 年 2 月上旬公布。

玖、權利義務說明

一、權利說明：

(一) 入選文學/非文學冊：提供翻譯作品內容 5,000 字以上。

(二) 入選漫畫冊：提供全本英譯稿。

(三) 入選童書冊：提供繪本全英譯稿、其餘童書 5,000 字以上英譯。

(四) 入選以上三類及亞洲專刊：提供英文書訊內容乙則，於 Books from Taiwan 網站與實體刊物上曝光，並由專門版權人員參與國際書展進行推廣。

(五) 文學/非文學、文字童書中再精選若干特別具國際潛力者製作全譯本。

二、義務說明：

(一) 入選圖書之出版社須參與本部指定之台北國際書展版權推廣活動。

(二) 透過本計畫銷售海外之資訊，需回報本部。

壹拾、評審作業

一、初審(資格審查)：由本部先就申請者資格、應備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未符合者，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二、決審：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就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案件，參考報名書籍條件，並依作品之國際版權銷售潛力進行評估。

三、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平執行評審工作。評審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開決議，應經本部核定。評選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四、評選結果經簽報核定後，將公告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壹拾壹、入選圖書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為，

申請者應自行負責，如因此致本部權益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壹拾貳、入選圖書之申請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其負責人或個人申請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其入選資格。

壹拾參、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

附件一：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 (以下簡稱乙方)，因 文化部 (以下簡稱甲方) 為執行 Books from Taiwan 計畫，需利用乙方之著作，爰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乙方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書封、P.-P.）

(一)類別：

☒ 語文著作 ☐ 音樂著作 ☐ 戲劇、舞蹈著作 ☒ 美術著作 ☐ 攝影著作
☐ 圖形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 ☐ 錄音著作 ☐ 建築著作 ☐ 視聽著作

□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並僅限傳輸檔案給本案之承辦廠商執行本專案使用，不會另作商業用途。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 不限地域 ☐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 不限次數 ☐ 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

■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僅限於執行本案之承辦廠商。

☐ 不可再授權

(六) 權利金

■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七)其他：_____

此致

甲方(文化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